附件一

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**校園場地借用申請書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：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申 請 場 地 |   |
| 活動名稱 |  | 預計參加人數 | 人 |
| 目的 |  |
| 活動方式與內容 |  |
| 宣傳標語、文宣內容、張貼方式 |  |
| 所需設備及架設方式 |  |
| 活動秩序維持與交通方案 |  |
| 使用起迄時間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
茲向 貴校借用校園場地，並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 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，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2. 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，除經學校同意外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。

三、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
四、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
五、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，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

 建與操作。

六、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
七、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
八、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
九、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交通、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，並接受

 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
十、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。

十一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
 違反上開規定者，申請人(單位)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

 。違反第二點或第五點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(單位)負擔。

 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(單位)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。如有損壞，應

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學校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(單位)負擔。

此致

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 □個人

 申請姓名： 身分證字統一編號： (蓋章)

 地址： 電話：

 □法人或團體

 申請單位名稱： (蓋章大小章)

 地址： 電話：

 負責人姓名： 身分證字統一編號：

 地址： 電話：

承辦人： 出納： 校長：

　　　　　　單位主管

附件二

**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校園場地借用保證金及切結書**

茲於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

借用貴校 場地舉辦 活動，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，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，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新臺幣 整全權委託貴校僱工處理，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致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□個人

申請人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蓋章

地址： 電話：

□法人或團體

申請單位名稱：蓋章(大小章)

 負責人姓名： 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 地址： 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記：

1. 保證金除禮堂兼綜合球場每次預收新臺幣1萬元整外，其餘場所為新臺幣伍仟元整，並以 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各校專戶處理。

若當次租借2個場所以上（含2個場所），保證金繳納以費用最高者計。

二、本表一式兩份，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，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。

三、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三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另議

 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

 補償。

四、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，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

 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學校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六、於活動結束後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

 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附註：使用校園場地時，申請人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　　　 一、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，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

　　　　　 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
二、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，除經學校同意外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

　　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。

三、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
四、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
五、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，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
六、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
七、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
八、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
九、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交通、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，並接受

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
十、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。

十一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
 違反上開規定者，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

 第二點或第五點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

附件三

|  |
| --- |
| **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收費標準** |
|  場所 | 場地使用費(每 2 小時) |  保證金 | 冷氣空調(每 2 小時) | 備註 |
| 禮堂兼綜合球場 | 1350 元 | 10000 元 | 720 元(每台) | 約 260 坪、7 台冷氣 |
|  普通教室 | 220 元 | 5000 元 | 152 元 | 2 台冷氣 |
|  4樓社會教室 | 660 元 | 5000 元 | 454 元 | 6 台冷氣 |
| 3樓特色教室 | 660 元 | 5000 元 | 454 元 | 6 台冷氣 |
| 2樓視聽教室 | 500 元 | 5000 元 | 302 元 | 4 台冷氣 |
|  室外籃球場 | 550 元 | 5000 元 |  |  |
|  跆拳道教室 | 330 元 | 5000 元 |  |  |
| 足球場 | 550 元 | 5000 元 |  | 租借時間週六至週日8:00-17:00 |
| 其他(以普通教室大小換算，取至整數無條件捨去) | 220\*間數元 | 5000 元 | 每台 76 元 |  |
| 說明：一、本收費標準表依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」訂定之。二、場地借用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，未滿 2 小時仍以 2 小時計。三、禮堂兼綜合球場之冷氣空調計有 7 台(各 30 噸冷房能力)，借用單位依需求提出使用申請，並經本校審核同意後，繳費後始得啟用。四、普通教室、3 樓會議室、2 樓視聽教室、其他之每台冷氣空調之冷房能力為 3.15噸，借用單位依需求提出使用申請，並經本校審核同意後，繳費後始得啟用。五、冷氣空調費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，未滿 2 小時仍以 2 小時計。六、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，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，使用未滿 1 單位，仍以 1 單位計算；當日連續使用時，從第 2 時段起，以小時為收費單位，但未滿 1 小時仍以 1 小時為計。七、凡使用本校開放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，每次需另加收 15000 元，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本校允許者，得予免收。八、長期租借之場地使用費，得酌收 7 折以上之費用。九、借用場地經核定後其場地費（依各收費標準）及保證金由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收取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，並開立收據後，方可使用。 |